房屋稅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作業說明

註1：依據房屋稅條例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應檢附證件

1. 申請核發房屋稅籍資料證明者，僅限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繼承人，或經授權之代理人、辯護人申請。請檢附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另代理案件請另附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繼承案件請檢附與納稅義務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
2. 臨櫃親自辦理：攜帶本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3. 臨櫃委託辦理：攜帶申請人及被委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4. 申請合法登記符合房屋稅條例第15條第2項第2款規定得減半徵收房屋稅者，檢附主管機關工廠登記核准函等有關證明文件。
5. 申請稅籍分割或合併，檢附稅籍分割或合併申請表。